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博鈞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07、808、809、810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博鈞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諭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月10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同年3月7日上午10時分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